

# 教育部115年度「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推薦送件資料檢核表

受推薦人服務單位：

受推薦人姓名：

※以下請逐項檢核並勾選（註記）

紙本提供		
	1	推薦表及具體優良事蹟，逐級核章之正本
	2	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(至多15張雙面, 共計30頁*不含封面及封底)
分別掃描為電子檔並以隨身碟提供		
	3	推薦表及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(自110年8月1日起)
	4	受推薦人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(行政人員僅需提供服務年資證明)
	5	受推薦人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

說明：

一、格式請勿過度美編，繳交之隨身碟請標註校名及姓名。

二、為避免漏件，請各校於寄件後填寫 google 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CWmakWFZa7Fjk9tC8>，告知校名及郵寄日

期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
📞 08-7805510 #320人事室主任。

📞 08-7805510 #102人事室協行人員張小姐。

